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包公司与上海绿新签订经营性资产挂牌竞买备忘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1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简述
本公司出于对印机业务战略调整的需要，由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包公司）就出让其持有的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100%的产权、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100%的产权（以下简称：标的产权），于2014年8月13日签订了《资产挂牌竞价之备忘录》。

二、交易方简介

1、甲方：(出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印刷、包装机械设备及备品配件的生产、销售、印刷包装机械原辅材料、

仪器仪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专口贸易

（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须经许可经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1280号604室

2、乙方：(意向受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经营范围：高强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

铝箔卡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生产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

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 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甲方, 出让方)

(2)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意向受让方)

2、标的产权的定义：

(1) 经营性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债权债务及企业存货(不含货币资金和银行存款)；

(2) 生产工具包括公司名下生产所需的设备；

(3) 无形资产包括企业专利、专有技术和商标(不含厂名)。

3、标的产权及其价格

标的的产权为印包公司持有的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100%的产权、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100%的产权。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国资评估备案的标的的产

权的评估价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以金融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授权事项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4-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以来，有若干金融租赁公司（机构）提出，配合本公司开展金融租赁业务，为经评估具有还贷能力的客户购卖本公司产品的提供融资，从金融租赁公司（机构）合作来说，目的是通过减轻客户（借款人或承租人）当期财务负担，实现其购买本公司机床产品要求，解决用户在我公司产品购买过程中的资金问题，从而推动和扩大我公司产品的销售力度，加快我公司产品资金回笼的速度，增加现金流量，而由于此类金融租赁公司（机构）与我公司利益是一致的，所以金融租赁公司（机构）将会和我公司共同对于存在的违约风险实施监管。

因为以金融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涉及本公司为客户提供（借款人或承租人）在金融租赁公司（机构）提供了回购约定，所以以此以金融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且带有回购约定的业务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公司计划推广与多家金融租赁公司（机构）合作，开展通过以金融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业务。为了方便于决策的实施，特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以金融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并授权经营班子全力负责和办理具体金融租赁业务的提案。

一、主要授权范围限制：

1、本次以金融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

2、金融租赁公司（机构）的选定：由本公司根据资产规模、经营状况、信用评级、资信能

力以及提供的合作条件，选取合适的金融租赁公司（机构）；

3、客户（借款人或承租人）的选定：本销售方式下，客户（借款人或承租人）前期开发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实地考察、尽职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金融租赁公司（机构）负责对客户（借款人或承租人）的最终审查。

4、租赁物：本公司机床产品及附件；

5、租赁方式：金融租赁方式；

6、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7、租赁担保：不超过2年期的回购担保；

8、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可根据具体租赁协议商定；

9、其他事项：可根据具体租赁协议商定。

本次金融租赁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购买我公司产品过程中的资金问题，推动和扩大我公司产品的销售力度，加快我公司产品回笼的速度，增加现金流量，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事项：

1、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096,513股

2、发行价格：3.77元/股

3、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新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048,257 36个月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45,576,407 36个月

大连益盛投资有限公司 45,576,407 36个月

大连益盛投资有限公司 42,895,442 36个月

合计 268,096,513

4、预计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8月12日

5、募集资金总额：994,638,063.23元

6、募集资金净额：984,169,966.23元

7、资产状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拟购股份”、“公司”、“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013年10月12日，拟购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3年11月6日，拟购股份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拟购股份上述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3、2014年1月26日，中国证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

案；

4、201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0号文《关于核准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方案；

5、2014年4月27日，精达特种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发行价格的调整议案。公

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调整为3.71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拟购股份”、“公司”、“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013年10月12日，拟购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3年11月6日，拟购股份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拟购股份上述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3、2014年1月26日，中国证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

案；

4、201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0号文《关于核准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

5、2014年4月27日，精达特种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发行价格的调整议案。公

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调整为3.71元/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拟购股份”、“公司”、“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013年10月12日，拟购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3年11月6日，拟购股份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拟购股份上述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3、2014年1月26日，中国证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

案；

4、201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0号文《关于核准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

5、2014年4月27日，精达特种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发行价格的调整议案。公

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调整为3.71元/股。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拟购股份”、“公司”、“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013年10月12日，拟购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3年11月6日，拟购股份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拟购股份上述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3、2014年1月26日，中国证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

案；

4、201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0号文《关于核准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

5、2014年4月27日，精达特种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发行价格的调整议案。公

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调整为3.71元/股。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拟购股份”、“公司”、“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013年10月12日，拟购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3年11月6日，拟购股份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拟购股份上述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3、2014年1月26日，中国证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

案；

4、201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0号文《关于核准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

5、2014年4月27日，精达特种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发行价格的调整议案。公

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调整为3.71元/股。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拟购股份”、“公司”、“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013年10月12日，拟购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3年11月6日，拟购股份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拟购股份上述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